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ADCOTE SCHOOL LIMITED	市场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64.96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	上海吉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市场定价	合并不超过 1,500 万元	1,221.75 万元
	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宁学佳幼儿园			
	上海闵行区嘟嘟雅歌幼儿			

产品、商品	园			
	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合计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86.7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ADCOTE SCHOOL LIMITED

ADCOTE SCHOOL LIMITED，办公地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0067403，注册办事处位于 Adcote School For Girls, Adcote, Little Ness, Shrewsbury, Shropshire, United Kingdom, SY4 2JY。

公司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拟收购的英国学校，雅力科技通过 XILE GAO 持有 ADCOTE SCHOOL LIMITED 45%股权，同时保留 6%期权权利，雅力科技通过相关审批后公司将从 XILE GAO 平价收购持有 ADCOTE SCHOOL LIMITED 的股权。XILE GAO 收购的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协议的签署并经由律师事务所见证认可，英国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上海吉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 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 1431 弄 10 号。

3、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宁学佳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 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467 号。

4、上海闵行区嘟嘟雅歌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 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165 弄 2 号。

5、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梵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 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635 弄 35 号。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四家幼儿园均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故未将其列入公司子公司佳梵文化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四家幼儿园的报表体系不纳入本公司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四家幼儿园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处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